預警作為作業流程圖

經政風機構即時簽陳首 長核定後，採取妥適預 警作為並發揮效益

層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依「政風機構預警作為分案處 理原則」處理

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審酌 認得以解除列管

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審酌仍無法發揮預警效果

陳報法務部廉政署核准結案

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，而有下列情情之一者: 1.員工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或接受不當招待。

2.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3.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

4.涉及請託關說事件。

5.員工承辦案件延宕、藉機刁難、未經授權查詢公務資料或個人資料、 不依法規辦理等作業違常。 6.員工違法經營商業、收支顯不相當、參與合會積欠會款或惡性倒會、 財務困窘、交往關係複雜等生活違常。 7.業務稽核、監辦（會辦）採購、會同業務檢核發現異常者。

8.受理檢舉、媒體報導、上級交查、民代質詢機關員工疑 有違失之案件。 9.違反公務員服務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廉政法規。

10. 其他出現嚴重影響機關聲譽之風險。

1.經法務部廉政署交辦或政風機構主動陳報，由法務部廉政署立案分「廉 預警」、「聲廉預警」字案件。 2.政風機構即時研擬採取防範作為，簽陳機關首長或提報機關會議等方式 積極提出預警，機關首長是否採納建議事項移請相關單位(機關)參處或檢 討改進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政風機構研擬防範作 為未獲機關首長採納 |  | 風險事件或人員涉及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